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95273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方珮羚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何康民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係由債權人提出執行名義向該管執行法院聲請而開始，就執行名義部分，聲請人是否為債權人，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其內容是否明確而適於執行等項，執行法院自應加以審查。所稱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應僅限於是否具備執行名義之形式上效力，及有無實體法上當然無效之情形。又對於無當事人能力之人所為之判決，屬重大違背法令，不生效力（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簡字第12174號民事簡易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惟查債務人於上開判決作成前之109年4月25日即已死亡，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揆諸前揭說明，上開民事判決係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所為，不生效力，屬無效判決，債權人據以聲請本件強制執行，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